

股票代號:8222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4
討論及選舉事項	6
臨時動議	38
參、附件	39
一、營業報告書	39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4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3
四、財務報表	44
肆、附錄	50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3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6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及選舉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貳、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

地點：台南市新營區新營工業區新工路十三巷一號(寶一科技大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
-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 (二)、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 (三)、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 (五)、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六)、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一。

二、一〇二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 公鑑。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40 頁~第 42 頁附件二-1~附件二-3。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廖鴻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後，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一及第 43 頁~第 49 頁附件三~四。

三・謹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46,073,852
採用 TIFRS 調整數		<u>(13,841,523)</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32,232,329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516,96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u>32,749,291</u>
本期淨利		40,499,04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u>(4,049,904)</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u>69,198,429</u>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30,924,953)	<u>(30,924,953)</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38,273,476</u></u>

註：另配發董監酬勞：\$1,093,474

配發員工紅利：\$2,551,440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股東紅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5 元

員工紅利：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1-10%)*7%=2,551,440

董監酬勞: 102 年度稅後淨利 40,499,042(1-10%)*3%=1,093,474

三・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報告：

1.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說明三之規定辦理。
2. 本公司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致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日及 101 年比較期間未分配盈餘分別減少新台幣 10,454,550 元及新台幣 13,841,523 元。
3. 本公司依上開金管會規定，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數額以一〇二年度為優先，發行予個別股東之股利金額計算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捨去」計算方式。

五・現金股利分配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全權處理之。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說明：一．為本公司長遠發展，擬於適當時機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股票上市交易，或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交易，送件時間及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

二．以上申請股票上市(櫃)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初次申請上市(櫃)前發行新股公開承銷，提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股權利案。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上市(櫃)相關法令規定，擬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做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

二．本次現金增資，擬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百分之十至百分之十五之股份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放棄認購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

三．除前項保留員工認購外，其餘由原股東優先認購部份，擬徵得原股東同意將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委託證券承銷商進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未來如主管機關之核定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六．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另行召開董事會決議認股繳款及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七．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本公司上市(櫃)前擬採何種承銷方式，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視市場狀況決定之。

八．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因應公司上市(櫃)後可能之增資需求，擬將公司現行之額定資本總額由原新台幣柒億元提高至新台幣壹拾億元。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 <u>壹拾</u> 億元整，分為 <u>壹億</u> 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三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 <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 <u>設備</u> 。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第四條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u>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p>	<p>名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人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p> <p>四、<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p>	<p>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p> <p>二、按本公司財務報告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有關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應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或國際會計準則相關公報認定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分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同時將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方得為之，並應</p>	<p>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第一項序文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p>	<p>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核決權限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中之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依核決權限經董事長核准後於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達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在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准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部門負責執行。</p> <p>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p>	<p>關係人交易程序</p> <p>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因風險性偏低，得免檢具第一項各款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而依公司所定處理程序之核決權限辦理。</p> <p>二、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三、考量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事宜者，與合建契約性質類似，明定公司以自有土地或租用素地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者，不適用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p>	<p>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授權核准方式辦理。</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p>	<p>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p>	<p>(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七)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p>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五)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p>	
第十條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p>	<p>考量政府機構出售資產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又現行公司與政府機構之不動產交易，已無需取具專家意見，故修訂與政府機構之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序</p> <p>(一).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p>	<p>三、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門或行政部門負責執行。</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見報告</p> <p>(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或新臺幣伍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p> <p>(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設備</u>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四條(即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p>	<p>一、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二、修正關係人交易程序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交易金額內。</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第七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第十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u>，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u>第九條關係人交易程序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部分免再計入。</u></p>	<p>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十三條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p>	<p>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 交易種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p>(二).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僅限於以避險為目的，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時，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 101 年 7 月 1 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文字。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p>	<p>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p> <p>(三). 權責劃分</p> <p>1. 財務部門</p> <p>(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核決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2) 會計人員</p> <p>A. 執行交易確</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 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 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p>	<p>認。</p> <p>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p> <p>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p> <p>D. 會計帳務處理。</p> <p>E. 依據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p> <p>(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p> <p>(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依本公司所訂核決權限表執行。</p> <p>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p> <p>3. 績效評估</p> <p>(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p>	<p>之訂定</p> <p>(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累積未沖銷淨部位不得超過銷售應收部位及採購應付部位，並考慮營業部門與採購部門計劃預測數所擬定。</p> <p>(2)損失上限之訂定 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性。</p> <p>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2. 交易商</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金融監督管</p>	<p>品：以國內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二)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p> <p>(三)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p>	<p>力。</p> <p>(四)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五)作業風險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p>(六)商品風險管理</p> <p>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p> <p>(七)法律風險管理</p> <p>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四、定期評估方式</p> <p>(一)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二)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處理程序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第十四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p> <p>(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一百零一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爰修正本條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p>	<p>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p> <p>(二)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三)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p>	<p>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p> <p>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四)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1. 違約之處理。</p> <p>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p>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p> <p>(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上櫃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年，備供查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p>(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七)款及第十四條第一項(三)款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p>	<p>一、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p> <p>二、鑒於證券商於初級市場取得有價證券後，於次級市場售出時，依現行規範無需辦理公告，基於資訊揭露之效益與一致性，爰以修正。</p> <p>三、另基於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八條認購之登錄</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p>	<p>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三條第二項(七)款 1. 及 2. 之資訊，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查。</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 	<p>興櫃股票，或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規定，因承銷案件先行保留自行認購之有價證券，均係依相關規定取得，較無資訊揭露之實益，爰予修正免予公告。</p> <p>四、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爰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p>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條次	內容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九條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u>第五次修訂於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u> 。	一、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訂定於八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第一次修訂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於民國 103 年 7 月 5 日屆滿，經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擬配合本公司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照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應選出董事 7 席(含獨立董事 3 席)，監察人 3 席，任期三年，自民國 103 年 6 月 24 日起至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次獨立董事之選舉，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名單經 103 年 5 月 12 日董事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	1	2	3
姓名	阮禎民	張五益	蘇慶陽
學歷	台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1. 中興大學經濟系 學士 2.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 碩士 3. 美國哈佛大學法學院國際租稅計 研究(一年)	1. 成功大學機械系 學士 2. 政治大學企研所企家班 碩士
經歷	1. 公誠律師事務所代表人(現職) 2. 大誠資產管理(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3. 財誠(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4. 尚茂電子材料(股)公司 監察人(現職)	1.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員 2. 財政部賦稅署 專員 3.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稅務部主管會計師、事務所主席 4. 益華高爾夫(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5. 達迷酒坊(股)公司 董事長(現職)	1. 金屬工業發展中心 常務董事 2. 台灣區車輛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3. 裕隆企業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 4. 中華汽車工業(股)公司 董事/總經理 5. 華擎機械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 6. 匯豐汽車(股)公司 董事長 7. 行將企業(股)公司 董事長 8. 順益汽車(股)公司 副董事長 9. 戴姆勒輕型汽車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10. 北京博瑞裕豐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11. 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 董事 12.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公司 董事 13. 裕隆企業(股)公司 董事 14. 中華賓士汽車(股)公司 總裁 15. 智邦科技(股)公司 顧問 16. 佳世達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17. 馬來西亞商陳唱集團 資深集團顧問(現職) 18. 中國工程師學會傑出工程師評審委員(現職) 19. 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理事、機械工程獎章評審委員、機械工程學會會士遴選委員(現職) 20. 金門縣政府 顧問(現職) 21. 商業週刊王者大獎評審委員(現職)
持有股數	0	0	0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56頁附錄三。

五・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一、營業報告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〇二年度營業收入 704,465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減少 27,878 仟元；營業毛利 129,878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減少 16,922 仟元；營業利益 46,930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減少 11,061 仟元；稅後淨利 40,499 仟元，較一〇一一年度增加 1,623 仟元。

本公司為專業航太 OEM 零組件製造廠，目前該類產品銷售比重已達本公司整體營收 98% 以上。此外本公司為蓄積研發實力及提升製造產能，以為承接未來製程更複雜、技術層次更高之航太零組件，進而能成為台灣航太業界首屈一指之民營製造廠，本公司除更擴大研發及製造投資設備，積極培訓研發人才，研發費用因而相對提高，但也為公司整體技術製造能力之提昇，躋身一流航太零組件專業製造廠之列，奠定不可或缺的堅實基礎。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46	3.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63	5.5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7.59	9.54
	稅前純益	7.55	6.93
純益率(%)	5.75	5.31	
每股盈餘(元)	0.67	0.64	

二、一〇三年度營運展望

本公司主要客戶為美國 United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及法國 Safran Group 旗下之各家廠商，其銷售額及訂單均漸進式成長，此外法國 Snecma 及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公司將於一〇三年度對新發動機 Silver Crest 之工件執行首件之認證，直接反映了客戶對本公司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生產成本上的肯定。除既有客戶之維繫外，本公司亦積極開拓新高源，於一〇一一年度所接洽日本 HITACHI 之燃燒筒組件及義大利 GE AVIO 公司也已陸續完成首件之認證，於一〇二年積極與俄國 NPO SATURN 公司聯繫，並於一〇三年度三月簽訂合約，並探討未來更多產品訂單。

本公司積極與法國 Snecma 及比利時 Techspace Aero 研議 LEAP 工件製作，此些工件用於未來新型之發動機，為新技術層次複雜之工件，於一〇二年至今已接獲各類型訂單，將為本公司技術能力之提升創造一新的里程碑。展望新的一年，本公司將持續擴大生產規模，完成新產品開發及新客戶的持續開拓，為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黃慶堂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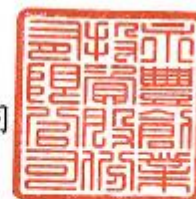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李國豪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核。

此致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孫文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寶一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廖鴻儒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龔俊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8 日

四、財務報表

【附件四-1】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 及 104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代碼	項目	102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4年1月1日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七)	\$ 175,124	10	\$ 103,272	\$ 132,414	9	2100	短期存款(附註十四及二十)	\$ 111,701	0	\$ 105,000	15	\$ 150,000	1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七)	130,805	8	161,796	319,201	19	215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26,703	2	33,075	2	18,516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七)	4,541	-	6,033	5,200	-	2170	應付薪資(附註十五)	77,100	6	68,474	5	80,647	7	
1300	存貨(附註四、八及一八)	463,655	30	409,934	594,203	33	2200	其他應付稅(附註十六)	41,049	3	57,286	4	36,022	3	
1400	預付費用(附註七)	6,840	1	37,261	7,338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5,251	-	2,167	-	1,703	-	
145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688	-	312	2,122	-	2302	一年內到期長期證券(附註十四及二十七)	114,670	8	115,599	9	78,788	7	
1100	流動資產合計	799,654	51	697,139	656,607	31	230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3,626	-	719	-	4,129	-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二十一)	695,350	44	593,379	536,641	42	217X	流動負債合計	273,916	27	467,891	35	399,615	32	
1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一及二十七)	33,000	2	34,231	36,362	3	2540	存貨款負債	303,695	18	136,332	10	99,332	8	
1750	商標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5,434	-	5,760	7,223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五)	5,517	-	4,649	-	4,947	-	
1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一)	4,393	-	5,804	6,279	-	264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七)	23,440	1	24,724	2	21,696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16,301	1	16,920	13,1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80	-	
15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765,480	48	668,334	593,620	47	250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2,496	20	166,387	13	126,317	11	
1500	資產合計	\$ 1,577,005	100	\$ 1,365,473	\$ 1,250,227	100	253X	負債合計	646,412	47	634,278	47	526,932	4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八)															
3100	實收資本	618,659	40	607,849	606,320	50	3100	資本公積	17,263	1	45,024	4	45,000	4	
3200	資本公積	17,263	1	45,024	45,000	4	3201	員工福利費	1,006	-	2,477	-	2,721	-	
3201	員工福利費	1,006	-	2,477	2,721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8,269	1	47,501	4	47,721	4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8,269	1	47,501	47,721	4	3300	保留盈餘	20,224	1	14,302	1	14,899	1	
3300	法定盈餘公積	20,224	1	14,302	14,899	1	3300	未分配盈餘	73,249	5	36,077	3	23,273	2	
3300	未分配盈餘	73,249	5	36,077	23,273	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473	7	50,379	4	38,172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93,473	7	50,379	38,172	3	333X	權益合計	700,800	53	708,944	53	699,295	57	
333X	權益合計	700,800	53	708,944	699,295	57									
3300	負債及權益合計	\$ 1,577,005	100	\$ 1,365,473	\$ 1,250,227	100									

請詳見財務報表附註說明書之「附註」。

董事長：曾煥州



經理人：曾煥州



會計主管：謝國祥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704,465	100	\$ 732,3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九)	<u>574,587</u>	<u>81</u>	<u>585,543</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u>129,878</u>	<u>19</u>	<u>146,800</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088	3	21,085	3
6200 管理費用	31,056	4	31,93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3,233</u>	<u>5</u>	<u>35,631</u>	<u>5</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377</u>	<u>12</u>	<u>88,648</u>	<u>1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九)	<u>429</u>	<u>-</u>	<u>(16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46,930</u>	<u>7</u>	<u>57,99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581	-	605	-
7050 財務成本	(7,963)	(1)	(7,0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7,160</u>	<u>1</u>	<u>(9,42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22)</u>	<u>-</u>	<u>(15,843)</u>	<u>(2)</u>
7900 稅前淨利	46,708	7	42,148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209</u>	<u>1</u>	<u>3,272</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0,499</u>	<u>6</u>	<u>38,876</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益(附註十七)	\$ 517	-	(\$ 3,51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517	-	(3,51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1,016	6	\$ 35,358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50	基本	\$ 0.67		\$ 0.64	
9850	稀釋	0.66		0.6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買一利

新加坡有限公司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合計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 606,350	\$ 47,723	\$ 14,099	\$ 21,223	\$ 689,395
	100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83	(2,283)	-
B5	現金股利-每股0.299930749元	-	-	-	(18,191)	(18,191)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499	25	-	-	1,52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754	-	-	754
D1	101年度淨利	-	-	-	38,876	38,876
D3	10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3,518)	(3,518)
D3	10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35,358	35,358
Z1	101年12月31日餘額	607,849	48,502	16,382	36,107	708,840
	101年度盈餘分配(附註十八)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874	(3,874)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30,392)	-	-	(30,392)
N1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650	181	-	-	10,831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附註四、十八及二二)	-	298	-	-	298
D1	102年度淨利	-	-	-	40,499	40,499
D3	102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517
D3	102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1,016	41,016
Z1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618,499	\$ 18,589	\$ 20,256	\$ 73,249	\$ 730,59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6,708	\$ 42,148
A2000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70,363	58,266
A20200	攤銷費用	4,515	4,51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429)	57
A20900	財務成本	7,963	7,023
A21200	利息收入	(100)	(125)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98	75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損失	(397)	1,29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793	1,75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607)	1,89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3,229	(43,8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92	(1,433)
A31200	存 貨	(78,639)	(17,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868	(11,91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5)	1,919
A32130	應付票據	(12,223)	12,359
A32150	應付帳款	8,692	(1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533)	12,22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721	(3,534)
A32240	應付退休金負債	(768)	(69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9,101	52,4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0	12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952)	(6,22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06)	(1,9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8,943</u>	<u>44,40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 年度	101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39)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5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322)	(149,57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3	1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96	8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157)	(1,5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159)	(149,57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07,034	1,532,86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90,323)	(1,487,86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9,538	167,85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50,620)	(96,159)
C04500	支付現金股利	(30,392)	(18,19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31	1,52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68	100,024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0,852	(5,141)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102,272	107,413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33,124	\$ 102,27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煥明



經理人：曾煥明



會計主管：謝舒萍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如為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以便核對。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3. 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4.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5. 開會通知書應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地點、其他應注意事項及召集事由，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6.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7.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8.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9.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10.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1.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6.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7.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8.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9.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10.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應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1.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由董事代理者，應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如主席為法人董事之代表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的會務人員應配帶識別證或臂章。

第九條：公司應將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達開會時間，不足法定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十一條：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惟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二條：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推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推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時，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六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七條：1.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2.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1.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二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並當場報告，做成記錄。
- 第二十一條：1.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2.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3.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二十二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第二十三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訂、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八日修訂。

二、公司章程

【附錄二-1】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1. CA03010 熱處理業
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5.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6.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7.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10.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方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就業務上之需要，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對外保證。

第五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伍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八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一～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二～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並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八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十九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先提繳所得稅款，再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就其餘額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或股東會決議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當年度其餘盈餘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當年度分派前二款後之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股東可分配盈餘，除視公司因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授權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並顧及投資人之權益，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者平衡股利政策，當公司自外界取得足夠資金支應該年度資金需求時，將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至少提撥百分之五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九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五月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三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一月廿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二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二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一月五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八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廿四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八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寶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求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三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即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時，採單記名式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董事及監察人名額，並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七條：選舉開票時，由主席就出席股東指定監票員、計票人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一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時，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遺缺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相同而超過應選出名額時，應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作，依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註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第十條：選舉人應依選舉票上所載規定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未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 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退出名額者。
- (3) 未投入票櫃之選舉票及未經書寫之空白選舉票。
- (4) 除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5) 字體模糊無法辨識或經塗改者。
- (6)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供辨別者。
- (7)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監督下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司儀宣佈，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公司章程、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十五條：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廿八日、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修訂。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四日修訂。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18,499,05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1,849,905 股。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4,947,992 股
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	494,799 股

(三)截至一〇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停止過戶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如下表，已符合法令規定。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煥明	5,959,869	9.64%
董事	極致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國浩		
董事	歐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美麗	1,828,725	2.96%
董事	永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成發	10,110,127	16.35%
董事	吳正道	0	0.00%
獨立董事	阮禎民	0	0.00%
獨立董事	張五益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比例		17,898,721	28.95%
監察人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國豪	4,364,137	7.06%
監察人	黃慶堂	0	0.00%
監察人	孫文雄	0	0.0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比例		4,364,137	7.06%